

#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安函〔2018〕59号

## 关于落实《广东省安委办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检查组情况的通报》的整改情况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检查组情况通报的通知》（粤交安函〔2017〕192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认真核对《“回头看”检查抽查发现未完成整改隐患问题情况汇总表》中我市海丰县交通客车运输总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中部分考试试卷无评分结果”的问题，并迅速将《汕尾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检查组情况通报的通知》（汕交安函〔2018〕2号）转发到海丰县交通运输局，责令海丰交通运输局立即采取行动，对海丰县交通客车运输总公司存在的隐患问题落实整改并跟踪整改完成情况，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针对海丰县交通客车运输总公司存在“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中部分考试试卷无评分结果”的问题，海丰县交通运输局立即采取行动，组织人员督促该公司开展隐患问题整改，

重新把企业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进行全面梳理，对部分无评分结果的试卷进行考核评分，现已全部完成整改。

下一步，我局将以我市被通报的问题和隐患为教训，举一反三，保持将隐患当事故看待的警醒，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大检查，集中力量解决各类“顽症痼疾”，严格按“五落实”要求开展安全问题和隐患整改，完善闭环管理机制。

特此报告。

- 附件：1. 海丰县关于《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检查组情况的通报》落实整改的情况报告
2. 海丰县交通客车运输总公司《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检查组情况的通报》落实整改的情况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